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EA7-3-0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18日	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8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依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依審議事項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。
- 三、 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依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推派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派：

- 一、 本系參與校院務會議代表人數，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實際需要召開，或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於二周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若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